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二編

綏蒙書局

D921.02

8

:13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二編

第十三冊

綫裝書局

目 錄

第十三冊

憲 友 第一期	一
湖南省憲六法全文	二三一
湖南制憲報告書	三二三

憲友

第 一 冊

寧文

憲友第一冊目錄

●發刊詞

●論說

我之省憲觀（上篇）

我之省憲觀（下篇）

省憲平議

省之人格說

關章士釗省憲與聯邦

關章士釗省憲與統一

●憲訊

省憲不能提議之鐵証

冒牌省憲之揭破

反對省憲者之主張

會外反對省憲聲中之傳單

憲法會議規則修正之內容

目

錄

久成

目錄

調停省憲爭論聲中之各方面

廣東通過之地方制度案行將復活

制憲紛擾中之新魚電

今日憲會停議之原委

阻撓憲會進行之責任

憲會停滯中之兩方面

姚議員守先反對省憲之握要語

廣州憲會通過地方制度之十一條

●憲會紀錄

憲法會議恢復後之經過

憲法大會紀錄

五月二十二日憲會

五月二十九日憲會

五月三十一日憲會

六月二日憲會

六月五日憲會

六月七日憲會

六月九日憲會

●地方制度協商會紀要

第一次協商會

第二次協商會

第三次協商會

第四次協商會

第五次協商會

第六次協商會

第七次協商會

第八次協商會

第九次協商會

第十次協商會

●憲評

目錄

三

思
一

推倒湖南省憲者必趙恒惕也

請問王正廷

請讀者試下一轉語來

湯漪式的發言

敬謝章士釗不欲衆狙我同人並告狙公

山東好漢張魯泉

圖窮而匕首見

●提案紀要

地方制度之修正案

地方制度之新提案

●專件

反對省憲同志會宣言

地方制度修正案（附說明）

●來稿

湖南公民代表敬告全國父老書

目 錄

- 後序一
- 後序二
- 後序三
- 後序四
- 附件

憲友報社簡章

憲友報社社員姓名錄

五

徐際恆
黃佩蘭
王澤弼
姚守先

目

錄



六

發刊詞

發

行

發刊詞

大凡辦報的。不論他所辦的是年刊。是季刊。是月刊。是旬刊。是日刊。是間日刊等等。當他創始出版的頭一天。都要做一篇鋪張揚厲的文章。自己恭維自己。報章的內容。如何優美。不然。就是做一篇與膽鉅麗的文章。自己誇耀自己。主筆的學問。如何淵博。這些文章。都照例的送他個名字。叫做某某報發刊詞。但是不論甚麼發刊詞。說的如何天花亂墜。然而看報的人。總覺的這是照例的文章。不去睬他。我敢大膽說一句話。這已竟是千篇一律。不可掩的事實了。今天是本報創始出版的頭一天。同人等未能免俗。都說也應該照例做一篇發刊詞。但是第一本報的同人。既沒有像做三都兩京賦的大手筆。也不願意託人做那種典贍鉅麗的文章。使看報的人。看着頭痛。

第二本報同人。覺着鋪張揚厲的。自己恭維自己。有點於心不安。並且知道報章的真正價值。如何。出版以後。看報的人。自然有最公道的評判。那種廣告式的吹牛。是無用的。照這樣看來。既然破了發刊詞的兩種定例。不是簡直沒話可說了嗎。不然。不然。辦報須要明白看報人的心理。即如本報的內容。

第一是每星期二四六出版的。其餘各日。就不必向售報的人。索閱本報了。

第二是不登廣告的。凡專看廣告的朋友就不必看本報了。

第三是不載憲法以外普通新聞的。凡專留心政治軍事以及其他種種憲法以外消息的朋友也都不必看本報了。

以上是就消極方面說看了這一段不是可以省却許多枝節嗎？

第四是專載憲法理論及制憲消息的。這自然是研究國憲的學者及熱心制憲的國民的良友了。

第五是對於地方制度主張澈底分權的。這種主張不但同主張的應當引爲知音。就是不同主張的又何不可當做他山之石呢？

以上是就積極方面說看了這一段對於本報的內容不是更加明瞭嗎？

既然如此我想看報人的心理或者不把這篇發刊詞當成照例的文章不去睬他也不敢定就是看報的人仍舊把他當做照例文章不去睬他。本報同人既沒有請教過四六大家做那饒秘僧式的皇皇大文也就不至於替這篇發刊詞叫那吃力不討好的冤枉了。

論

說

命 信